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宁波2018年NB006号,签订日期:2018年9月29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特此公告。

工商银行联系人毛先生:0574-87259904
光大金瓯联系人郑先生:137388800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单位:元)

序号	原债权银行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7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浙江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27116877.98	7693202.03	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卢泗军、裘尧东、胡玲
2		宁波博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400000.00	2922936.85	宁波市民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童喜喜、李阳
3		宁波神册进出口有限公司	28900000.00	7481241.81	宁波市镇海鸿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任辉
4		宁波联合基础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26499380.18	6791976.22	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张鹏、裘尧东、胡玲
5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10956944.45	傅华南、叶聪儿
6		宁波香格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5280.00	傅华南、叶聪儿
7		慈溪市邹树建材有限公司	26890000.00	179356.30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傅华南、叶聪儿
8		慈溪皇冠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990000.00	93450.76	
9		宁波银昌贸易有限公司	33099906.55	5972236.23	一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荣根、胡凤英、张静智、徐建萍、龚志焱、余建平、罗慰民、罗利群
10		宁波银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399834.82	5838161.79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荣根、胡凤英、张静智、徐建萍、龚志焱、余建平、罗慰民、罗利群
11		慈溪市中汇轻纺有限公司	17442285.50	4369219.16	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		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1240000.00	13516713.14	宁波杭州湾新区多美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汉格塑化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方柏君夫妻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邹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等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邹茂,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邹茂履行相关义务。邹茂作为上述资

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邹茂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借款人(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单位:元)	收购基准日	截至收购基准日利息(单位:元)	担保人
1	浙江新超亚实业有限公司	14212014280098、14212014280066	36874468.27	2017/9/30	8772440.85	保证人:浙江武义金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开门红门业有限公司、应雄峰、应加勤、应刚建、鲁杓相、应荣伟、应林群等。抵押人:武义金灿机电有限公司。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利息暂计至收购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5、上表债权金额、利息及担保人、担保方式,以相应合同、权证及法律文书为准。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722、18357012828

邹茂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宁波2018年NB009号,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特此公告。

工商银行联系人毛先生:0574-87259904
光大金瓯联系人郑先生:137388800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单位:元)

序号	原债权银行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2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守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88431	230287.23	胡继宏、张曼姣
2	工行宁波分行	余姚市东超塑料模具厂	299999.14	96904.26	徐之民、包丽萍
3	工行宁波分行	余姚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42177.12	135544.83	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众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邵纪泉、周敏华
4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乾州贸易有限公司	3917118	227505.17	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 邵纪泉、周敏华
5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朗普生电子有限公司	18000000	2297679.17	山西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威斯頓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陈利珍、史华锋、章菊兰、陈伟江
6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兆基电器有限公司	14999707.75	2171200	浙江宇峰厨具有限公司、宁波宇峰电热器有限公司、宁波华强塑业有限公司 熊铭刚、马央华
7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诺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9679102.67	1013242.46	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 胡文波、鲁月敏
8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科博特钻镗有限公司	9544100.43	775035.83	宁波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瓊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郑红儿、董志明
9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一柯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7999952.74	644762.86	余姚市劳时塑胶有限公司、余姚市倪氏电气有限公司 倪红锋、姚夏丽、劳永丰
10	工行宁波分行	浙江赛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471668.36	5610518.72	宁波华央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欣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振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维君
11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新兴给排水安装有限公司	9796861.94	1779500.39	余姚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滕国泉、姜爱芬
12	工行宁波分行	余姚市安山弹簧有限公司	1766196.6	1110765.76	邵曼庭、方美丽
13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新万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35613026.49	4166481.05	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 鲁月敏、胡文波
14	工行宁波分行	余姚市长兴建材有限公司	9947566.98	741040.23	余姚市超力钢材有限公司 周桂芳、吴乐娃
15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雪冷电器有限公司	16900000	3024303.11	浙江西冷电器有限公司 戚金朝、高秋菊
16	工行宁波分行	余姚市海星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9899991.89	638037.08	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余姚市中祥贸易公司、余姚凯迪贸易有限公司 史耀丰、徐文琦、胡小雅、陈世良
17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福来特钢管有限公司	1406891.36	1539050.01	浙江瑞昌轴承有限公司 胡华明
18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禾丰食品有限公司	4396208.24	2081929.55	宁波禾丰食品有限公司、姚宏霏、张家翎
19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嘉盛铜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	287992.94	余姚市荣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舜宏化工有限公司	42992395.06	7589912.47	余姚市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宁波金型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舜宏化工有限公司、黄罡、应慧娟
21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帅康灯具股份有限公司	33683404.93	6919505.88	浙江新纶化纤有限公司 陈利青、施小央
22	工行宁波分行	余姚市锦舜贸易有限公司	5103025.94	677200.67	宁波舜泉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新兴给排水安装有限公司 滕国泉、姜爱芬
23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永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34435.37	709388.31	宁波圆通金属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宁波荣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裕隆工贸有限公司 王永良
24	工行宁波分行	浙江振港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	221699.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宁波振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谢常锡、谢常华、徐惠芬等3人
25	工行宁波分行	奉化市多米诺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8405000	958681.84	奉化市恒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嘉园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市嘉汇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蔡善国、应玉儿
26	工行宁波分行	慈溪市华严电子有限公司	9978532.55	348360.95	宁波柏嘉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德宝精工压缩机有限公司 叶均发、颜联群
27	工行宁波分行	慈溪市保诚日用品有限公司	19850000	3071729.06	宁波创兴针织有限公司、宁波万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慈溪市中联毛绒有限公司 罗金达、金幼君
28	工行宁波分行	慈溪市宜美佳电器有限公司	6999990.98	1072586.97	慈溪市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赛冠车业有限公司 罗其达、岑央珍、华国君、罗雨春
29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新格日用品有限公司	19799357.96	4557301.66	慈溪市万华制衣有限公司、慈溪市永新带钢有限公司 罗金达、金幼君
30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康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93080462.94	17405438.37	宁波康鑫石材有限公司、宁波力盟工业有限公司 沈定康、黄红丹
31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佳士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38880121.98	11091940.13	宁波振凯纺织品有限公司、慈溪市永恒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飞龙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海虹洁具(宁波)有限公司 杨立峰、岑君美
32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家宝地毯有限公司	240769.04	187634.76	屠惠尧、胡霞
33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开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399719.21	5643584.89	盱眙贝斯特房地产有限公司
34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润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2085071.69	14482129.23	孙杰
35	工行宁波分行	浙江耀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636021	3986368.75	孙杰
36	工行宁波分行	象山岳财钢丝绳有限公司	159328.74	4685888.01	吕岳财
37	工行宁波分行	宁海县通富金属有限公司	9800000	1285897.45	魏永富
38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润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00000	3501544.3	蒋建平、毛永姐
39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奥诺节能光电有限公司	3693200	410000	王一
40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惠龙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32336.55	351515.31	杨道树、赵小惠、陈学普、朱丽娟4人
41	工行宁波分行	奉化市元康供氧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949900	1317100	无 卓国培、汪桂飞
42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东来化工有限公司	73821900	1001880	宁波紫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祖力、许雪妹
43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紫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888800	7194500	宁波东来化工有限公司吉永忠、狄银凤
44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金驰服饰有限公司	443698.23	145015.45	浙江鼎隆服饰有限公司 林文金、张赛莲、林成成、张英芝、林厚福、林国存、余华美等7人
45	工行宁波分行	宁波力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18688.35	1949867.26	宁波神安矿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中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张昌怀、奚爱娥、陈柏宇等3人
46	工行宁波分行	象山金光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	133601.97	象山盛源针织厂、宁波日驰机械有限公司 王张盛、王钰翎二夫妻、王益民、周益芬二夫妻、王黎明、朱惠珍二夫妻、王磊、王露伊等8人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